

##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5】第010号）。现将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近日，有媒体对借贷宝“电子签”事项进行报道，称该产品是人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科技”）旗下品牌，属于公司金融科技板块。公开资料显示，人人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市场关注度较高。根据2024年半年报，公司应收人人科技股权转让款4.74亿元，账龄为1至5年、5年以上，未计提坏账准备。要求公司：

1、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述情况，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人人科技成立以来公司是否派驻相关人员参与经营管理。

3、说明应收人人科技股权转让款4.74亿元的交易背景，并结合账龄、欠款方财务状况、款项可收回性等，说明未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

4、市场各方及投资者对相关报道关注度较高，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市场舆情，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及投资者关切，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要求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 二、公司回应措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认真核查，并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说明材料报送至监管员邮箱，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